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479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保定迪泰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邢南乡南于八工业区

代理机构 河北千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电网用绝缘体；绝缘体；铁路轨道绝缘物；绝缘材料；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；合成橡胶；绝缘用玻璃纤维；电绝缘云母制品